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0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H股之登記持有人，茲作為授權委託人確認，在簽署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前已仔細閱讀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陝西南路5-7號上海城市酒店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全文(「通告」)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已充分了解本次徵集投票權的詳情。在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吾等有權隨時按通告所訂明的程序，撤回本人／吾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

除另有界定外，本授權委託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作為授權委託人，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本授權委託書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該等棄權票將會納入計算決議案是否獲得多數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授權委託書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